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4,211,2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9.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9,866,195.8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76,9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6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4,211,2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5.89%。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47,800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847,800股的25%,即2,961,950股。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10日(周四)至2019年1月16日(周三),共2,946,479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对公司股东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达伟业”)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弘达伟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666,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18年8月7日公司接到弘达伟业出具的 《减持股份告知函》, 并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弘达伟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弘达伟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弘达伟业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弘达伟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19年2月7日届满。现将其截至2019年2月11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达伟业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2019年2月11日	9,162,000	5.79	0.8039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2月11日	0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达伟业	无限售流通股	58,032,000	5.0917%	48,870,000	4.2878%

注: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的总股本由1,155,537,134股变更为1,139,746,650股,上述弘达伟业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达伟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弘达伟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弘达伟业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弘达伟业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9-01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2、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19年2月13日;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68”。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深圳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等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9年2月1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深圳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公司英文简称由“SZHC”变更为“HifutureTechnology”,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168”。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哆可梦”)77.57%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大数据精细化营销的流量经营业务和移动游戏的研发、发行及游戏平台的运营等信息科技业务。未来,公司将在夯实电气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朝着智能、高端、绿色、集成方向发展,也将大力发展互联网信息科技业务,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构建“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双轮业绩驱动的发展格局。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533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考虑哆可梦并入公司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40,978,716.97元,其中新业务收入为714,785,210.33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68.66%;据此,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已形成以高端智能制造、互联网综合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结构,单一的电气业务属性已不能全面覆盖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鉴于公司业务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自2008年至今一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更好地匹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易于投资者理解,建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深圳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公司英文简称由“SZHC”变更为“Hifuture Technology”,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英文简称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9-01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亿人”) 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 “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 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

惠智网联对外投资国增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收购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壹叁零”)8.13%股权事项,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 惠智网联增资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07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3、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4、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5、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10,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3%),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8年8月6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已期限届满,亿盾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亿盾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期限届满,经与亿盾投资确认,亿盾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43	10,534,500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43	10,534,500	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亿盾投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1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 公司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亿元人民币 (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企业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建”)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工”)提供担保。天津三建员工持有的天津三建共85%股权将质押给天津建工作为上述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2、决策程序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天津三建提供人民币5.4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东区八纬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扈朝阳

注册资本:18002.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科研、设计、工程总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水电施工及设备管道安装;锅炉、空调、制冷、弱电安装;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拆卸;机加工;钢筋加工;施工机具维修、制造、租赁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建筑装饰;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三建总资产66.54亿元,净资产4.35亿元,资产负债率93.46%。2017年度,天津三建实现营业收入41.43亿元,实现净利润1795.2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津三建总资产56.62亿元,净资产4.25亿元,资产负债率92.49%。2018年1-9月,天津三建实现营业收入26.05亿元,实现净利润654.54万元。

3、股权结构

天津三建原为天津建工全资子公司,经历两次改制后,目前天津建工持有其15%的股权,其余85%股权由员工持有。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参股企业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76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081.12亿元人民币。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1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19年2月8日, 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6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累计增持金额5,163.43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

●截至2019年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794,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18年2月9日14:00-15:00,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增持金额为325.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累计增持金额2,289.5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3、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11月19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9,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0%,累计增持金额1,530.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4、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累计增持金额1,01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份总数(%)
2018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265,300	518.42	0.11
2018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256,900	499.79	0.11
合计		521,200	1,018.21	0.22

截至2019年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累计增持金额5,163.43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794,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54,154,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上交所《增持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倪张根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0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年11月13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第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2日	90天	3.95	9.77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第	保本保收益	500.00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90天	3.8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2018年12月18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1,5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关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07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日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2月18日起(含该日)十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 (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N < 365天	0.10%
N ≥36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